# 省委第八“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公告

## 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公告

●**进驻时间:**
2019年12月13日至12月27日
●**受理举报电话:**
0394-8350961
●**专门邮政信箱:**
河南省周口市A001号邮政信箱
邮编:466000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
2019年12月13日至12月27日每天8:00至20:00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委第八“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主要受理周口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重点内容是“散乱污”企业环境污染、散煤燃烧环境污染、散尘环境污染等方面的问题。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省辖市、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 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纪律公告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第八“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于2019年12月13日至12月27日进驻周口市开展“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现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要求》公开,欢迎社会参与监督。

如发现督察组及其成员存在违反《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要求》的情形,可向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反映。

**电子邮箱:**hnhbtjcs@163.com

**信箱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学理路10号省纪委监委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

**邮编:**450002

**省委第八“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12日

## 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周口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

2019年12月25日,周口市收到省委第八“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第13批举报案件,数量共3件,涉及区域分别是太康县2件,商水县1件。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调查处理中,具体查处结果后续公示。

**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周口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九批转办案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编号:**D41160000000002019122100001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21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02019122100001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件反映情况**

商水县郝岗乡到谭庄段219省道两旁大概有四五家砂石料场,砂石料未覆盖,筛砂机和铲车噪音较大。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

1. 郝岗镇S219沿线两侧共有2家砂石料场,刘广奎砂石料场位于郝岗大街S219西豪源加油站南侧,沈小兵砂石料场位于郝岗镇S219西沈庙路口南侧。现场检查时,两家砂石料场未生产,砂石料覆盖不全,场内有筛砂机1台、铲车1台,2家砂石料场地面均未硬化,未见任何冲洗装置,土地性质不符,存在生产时噪音较大等问题。

2. 张明乡S219沿线两侧有1家砂石料场,王金庄砂石料场位于张明乡S219六间楼段,现场检查时,场内未生产,物料覆盖不全,有筛砂机1台、铲车1台,地面未硬化,未见任何冲洗装置,无任何手续,存在生产时噪音较大等问题。

3.谭庄镇S219西曹渠村北有1家砂石料场,砂石料场负责人王飞,现场检查时,场内未生产,砂石料覆盖不全,筛砂机1台,地面未硬化,未见任何冲洗装置,土地手续不符,生产时存在噪音较大等问题。

**三、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核实情况,县政府责令郝岗镇、张明乡、谭庄镇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联合整改核查组,对以上4家砂石料场予以取缔。截至12月23日,地磅、机器已拆除到位,剩余物料已全部覆盖,待重污染天气管控结束后,对场区剩余物料进行全部清除。

**四、责任追究情况**

1.经研究,郝岗镇对郝内村环保网格长、支部书记郝志楷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写出深刻检查,并在全镇通报批评。

2.郝岗镇对西黄村环保网格长、支部书记黄金山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写出深刻检查,并在全镇通报批评。

3.张明乡对六间楼行政村环保网格长、支部书记王付才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写出深刻检查,并在全乡通报批评。

4.谭庄镇对曹渠村环保网格长、支部书记王文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写出深刻检查,并在全镇通报批评。

**编号:**D41160000000002019122100002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21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02019122100002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件反映情况**

沈丘县东城区王庄村东头赵纪伟砂石料场晚上干活,噪声扰民。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此案件与交办第6批编号为D41160000000002019121800006号反映为同一企业,同一问题,属重复举报,12月22日已办结上报,并在媒体公示。

接到此次转办件后,调查组现场核查发现,该厂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彻底取缔,目前,已全部取缔完毕。

**三、处理整改情况**

下一步,县政府将责令东城办事处和国土、生态环境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不定期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杜绝类似环境问题发生,确保周围群众的环境质量安全。

**编号:**D41160000000002019122100003

**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

2019年12月21日,我市接到河南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八组交办案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立即整改落实,现将编号D41160000000002019122100003号案件具体查处结果报告如下:

**一、案件反映情况**

太康县马厂镇贾庄村南有一个养猪场,离村庄100米左右,夏天气味比较大。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养猪场建于2012年,业主为贾德杰,位于前何行政村贾庄自然村南100米左右,养殖育肥猪50头,占地面积约1亩。建有约30平方米储粪场1个,上面搭建防雨棚;建有约100立方米储尿池一座,用蓝铁皮覆盖。

**三、处理整改情况**

因该养猪场距村庄较近,需进行搬迁才能有效杜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马厂镇人民政府与该养猪场业主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待2020年5月存栏猪出售完后不再养殖。同时责令业主定期清理粪污,定期喷洒灭蝇药,及时打扫场区附近卫生,避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四、责任追究情况**

经研究,太康县马厂镇政府给予前何行政村支部书记、网格化监管员何同生警告处分。

2019年12月25日

# 全市交警系统教育整顿活动动员会召开

## 以刮骨疗伤的决心推进队伍正规化和执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近日,河南虞城和安徽汤山交警“收黑钱”案件被媒体曝光成为舆论热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快速行动,召开全市交警系统“守初心、转作风、树形象”教育整顿活动动员会,摸排当前公安交警队伍中是否存在执法不规范、不文明、“收黑钱”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交警队伍发生“大恶丑”事件。

据了解,该活动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止,历时一个月。活动期间,通过深刻剖析全市交警、辅警队伍现状,查找他们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制度,促使权力结构配置更加科学、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进一步在思想上制度上筑牢防线,促使全体民警和辅警知敬畏、守纪律,讲规矩、守底线。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按照“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逐项编号确定整改责任人、责任领导、整改时限,实行销号整改,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要对问题反映集中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并严格落实重点对象管理教育责任;全市交警系统要及时梳理有关信访举报线索,加大查处力度,形成震慑力,并对相关责任领导严肃问责,对照查摆问题和整改情况,审查、评估现有制度,查漏补缺,动态调整责任清单,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提高执行力和约束力,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真正做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会议强调,要重点围绕执勤执法、车辆和驾驶员管理、违法处罚、事故处理等开展监督检查,将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实现常态化、制度化;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工作结束后,要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适时组织人员开展专项督察,对敷衍了事、走过场的单位和个人责令补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元旦、春节即将到来,队伍中容易出现违法违纪问题,交警队伍人员较多,热点和重点岗位较多,历来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各单位要认真汲取汤山和虞城民警执法“收黑钱”案件的教训,切实增强抓好队伍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针对发现的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加强事前预警预防、事中动态监控、事后惩戒警示,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坚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毅力推进队伍正规化和执法规范化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刮骨疗毒的决心,严肃执纪问责,使执法活动取得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着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清正廉洁的交警队伍,为履行好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提供坚强保证。②10

# 沈丘法检“两院”召开工作联席会议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 通讯员 赵卫东)近日,沈丘县法检“两院”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围绕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及诉讼监督工作等方面进行交流。

据了解,今年以来,沈丘县法院、沈丘县检察院相继进行了内设机构改革,优化整合部分职能。改革落实过程中,该县法检“两院”在调阅卷宗、文书送达、信息互通、结果反馈等方面衔接沟通不畅,影响了司法办案的效率和效果。这些问题引起了该县法检“两院”的高度关注,经过充分沟通后召开了这次联席会议。

联席会上,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工作中遇到的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在执行监督、再审检察建议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形成了会议纪要。

沈丘县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对法检“两院”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批示两家单位要以联席会议纪要为抓手,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和检察监督职能,共同推进沈丘县民事、行政审判及诉讼监督工作,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②10

# 筑牢“防腐墙” 敲响“廉洁钟”

**本报讯**(记者 姬慧洋)为进一步加大警示教育力度,筑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近日,鹿邑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织被监督单位的领导干部100余人,到鹿邑县看守所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活动中,参加活动人员有序参观了看守所监控中心、监区监舍,并沿巡视通道观看了在押人员的监舍、活动场所,听取了看守所民警对在押人员生活、学习等情况的介绍,了解了看守所的基本构成、相关设施、日常运作及主要关押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生活状况。通过实地参观,参加活动人员真正看到了高墙、电网环绕下的铁窗生活,心灵受到了震撼和启迪,深切体会到了自由的珍贵,增强了反腐拒变、廉洁从政意识,再次绷紧了“党纪国法”这根弦。

鹿邑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王首功表示,党员干部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在以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爱岗敬业、担当有为、廉洁自律,守住廉洁红线、法纪底线,以“忠诚干净、老实忠厚”的做人信条和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作出应有贡献。②10

# 西华县司法局开展“关爱贫困家庭”慰问活动

**本报讯**(记者 黄佳)12月24日上午,雾霭沉沉,寒风刺骨。西华县焦西村文化广场上却是一片忙碌的景象,西华县司法局在这里开展“关爱贫困家庭”慰问活动。

活动中,记者看到,舞台上摆满了食用油、蚕丝被等慰问品,西华县司法局驻焦西村第一书记杨占海及扶贫工作队队员范纪州忙着向群众发放慰问品。范纪州告诉记者,焦西村、西贾村、西门村、北门村、东门村、白十村6个村是西华县司法局结对帮扶村,为让贫困户平安温暖过冬,该局3个月前就着手准备,活动得到了贵州茅台集团技术开发公司的大力支持。

80岁的李林▮的老伴去年得了脑梗,这使本来就不富裕的家庭更加困窘。“其实,我经常给杨书记添麻烦,老伴的医疗补贴也是杨书记帮我办的,这次又领了慰问品,我很知足。”李林▮眼含热泪说。

杨占海告诉记者,焦西村是逍遥镇最大的贫困村,年轻人常年在外务工,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居多。2015年驻村以来,他积极争取教育资金2.5万元修缮村小学教学楼,争取涉农资金,使焦西村基本农田治理项目落地,修建了村室,硬化了村路,使焦西村面貌焕然一新。“脱贫攻坚不获全胜,我绝不回城。”杨占海坚定地说。②10

